

2005年第123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涉县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涉县花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涉县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涉县花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》（涉政呈[2004]4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涉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大红袍、小红椒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建园：土层厚度60cm以上，土质疏松，保水保肥性强，通透性良好钙质含量高的沙壤土或中壤土，pH值7至8。

2.苗木要求：栽植苗木选用二级标准以上，且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优质壮苗。

3.栽后管理：每年入冬前要在树干基部培土堆20cm以上，以防冻害。

4.土肥水管理：梯田椒园采取里半壁深翻法；施基肥于秋季花椒采收后结合深翻进行，以有机肥为主。追肥在花前或花后进行，应施速效肥。

5.整形修剪：树形以开心形为主，每年修剪。

（三）果实采收。

立秋前后15天，全树果实有2%果皮开列时，按不同品种采收。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大红袍：

（1）外观特征：果粒大皮厚，果粒直径5至6.5mm，表面有粗大的疣状腺点，晒制的椒皮色泽鲜艳。含水量≤8%，椒籽含量≤3%，果梗含量≤2%。

（2）口感特征：麻香烈，味长。

2.小红椒：

（1）外观特征：果粒小，果粒直径4至4.5mm，鲜果千粒重≥58g，椒皮色泽鲜艳；含水量≤8%，椒籽含量≤3%，果梗含量≤2%。

（2）口感特征：麻香味浓郁，香味大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涉县花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涉县花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